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土木工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3 年 07 月 28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93 年 09 月 08 日 93 學年度第 1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核備  
93 年 11 月 10 日 93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第 2 次核備  
93 年 12 月 01 日 93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核備  
103 年 06 月 19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 年 06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 8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  
103 年 08 月 20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  
103 年 12 月 17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 年 04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 5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  
104 年 06 月 08 日 103 學年度第 7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  
112 年 04 月 18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 年 05 月 10 日 111 學年度第 6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  
112 年 07 月 19 日 111 學年度第 8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  
114 年 03 月 26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

第一條 本系為提昇教學研究水準，建立公平公開合理的教師聘任與升等制度，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五條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設置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由系主任及專任教授至少七人組成，系主任為當然委員與召集人，評審委員由本系各(五)組專任教師推選教授一名擔任，餘一人由本系教師互選產生，評審委員任期一年且得連任。必要時召集人得聘請校內外教授或副教授若干人為評審委員。該學年度擔任評審委員會之委員，若因借調、休假或出國三個月以上者，即喪失資格。

第三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或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時，召集人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第四條 本會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審議，須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但審議暫時予以停聘、終局停聘、

解聘、不續聘及復聘之出席及決議門檻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資遣原因認定、經依規定程序確認著作抄襲後之懲處及其他懲處等事項，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審議，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並將審議結果作成紀錄，提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有關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等事宜悉依學校規定辦理。

本會表決方式，原則以不記名投票為之；因故以電子化會議召開者，得改採去識別化方式為之。

本會審議或討論與其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及審查其本人或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事項時應行迴避。前項出席委員應行迴避者，於決議時不計入該議案之出席人數。惟迴避後該議案實際審議人數低於三人時，應另行開會或循行政程序簽陳校長核定後，另組臨時教評會。

#### 第五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審議本系專、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著作抄襲等事宜。本系專任教師之聘任，必要時得成立選務小組推動遴選。
  - 二、審議本系客座、榮譽教授及講座之設置與聘任事宜。
  - 三、審議有關教學研究績優教師等特殊獎助事項之推薦。
  - 四、審議由經系務會議授權之事項。
- 審議之事項由召集人提交，或由本系各相關委員會決議提請

召集人送本會審議。

本系聘僱之外國教師，其聘僱許可等相關事項，應依就業服務法，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如有必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七條 本系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另訂之。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依程序送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實施。